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98號

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宋建璋

被 告 黃泰瑋

訴訟代理人 劉鍾錡律師

被 告 黃聖傑

訴訟代理人 蔡淑琴

上列聲請人因兩造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聲請參加訴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參加本件訴訟。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亦為被告黃泰瑋之債權人，原告起訴  
本件撤銷贈與事件為形成訴訟，判決具有對世效力，如原告  
獲勝訴判決，被告黃泰瑋如可受回復登記為所有權人，聲請  
人得以之為執行標的聲請強制執行；倘如原告獲敗訴判決，  
將來被告亦得持相同抗辯對聲請人為主張，聲請人之私法上  
地位顯然不利，自對於聲請人具有利害關係，故為輔助原  
告，聲請參加訴訟等語。

01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58條規定：「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  
02 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  
03 加。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為，合併為  
04 之。」、第59條規定：「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  
05 繫屬之法院為之。參加書狀，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本  
06 訴訟及當事人。二、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三、參加  
07 訴訟之陳述。法院應將參加書狀，送達於兩造。」、第61條  
08 規定：「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  
09 訴訟行為。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抵觸者，不生效  
10 力。」

11 三、經查聲請人就兩造間本件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於民國  
12 113年10月22日具狀以本件訴訟與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  
13 由，聲請參加訴訟等語，經本院將聲請人所提民事參加訴訟  
14 狀送達兩造，原告具狀同意聲請人參加本件訴訟，被告黃泰  
15 璋具狀不同意聲請人參加本件訴訟，被告黃聖傑則未表示意  
16 見，惟聲請人亦為被告黃泰璋之債權人，有聲請人提出之本  
17 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39號民事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影本各1  
18 件在卷可稽，足認聲請人對於本件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  
19 件，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得為輔助原告起見，於本件  
20 訴訟繫屬中參加訴訟，則被告黃泰璋不同意聲請人參加本件  
21 訴訟，自有未洽，爰裁定准許聲請人參加本件訴訟。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86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9 書記官 朱烈稽